雲林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 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169A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11126A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,因其使用之情形,認定 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,得依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, 計算減免其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。
-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(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),於興建或營運期間,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,自雲林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核准之年起,地價稅免徵十年。

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,於免徵期間屆滿前,移轉第三人繼 續興建或營運者,免徵至期滿為止。

第一項土地為公有土地者,地價稅全免。

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,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 房屋,自稅務局核准當期起十年內,減徵房屋稅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,於減徵期間屆滿前,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,減徵至期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,於興建或營運期間,以買賣、 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 有權者,免徵契稅。

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同意由其他民間 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,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 之工程者,免徵契稅。

雲林縣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,取得 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,免徵契稅。

- 第六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免規定者,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 關證明文件,依下列規定向稅務局申請:
 - 一、地價稅及房屋稅:於每年(期)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四十

日前提出申請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 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,以後免再申請。

二、契稅: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。

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,於減免原因消滅 時,納稅義務人應向稅務局申報,並自原因消滅之次年(期)起恢 復徵收。未申報者,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 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